

福府〔2012〕37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和深圳市福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深圳市福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已经区政府六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妇女进步与发展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男女两性和谐发展是人类进步的象征。福田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发展，颁布实施了《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 年）》，推动男女平等、共促和谐发展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形成了政府主导、制度保障、资源统筹、合力推进、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局面，福田区妇女发展呈现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持续进步的良好态势，各项规划目标基本完成，妇女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

过去十年，福田区妇女健康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10 年底，按常住人口统计，妇科常见病普查普治率为 71.1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79.46%，孕产妇死亡率为 5.55/10 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妇女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女性受教育年限达 11.59 年，外来女劳务工接受社会化再培训比例达到 96.25 以上；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成绩显著，女性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46.25%，与参保比重基本保持一致，生育保险覆盖率达到 98%；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明显增强，区党代会代表、区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呈上升趋势，福田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到 100%，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到 100%，居委会女委员配备率达到 100%；有关政策与制

度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增强，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

未来十年，是福田区率先转变发展方式、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改善社会民生、建设法治化智慧型高品质的国际化先导城区、打造“首善之区、幸福福田”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妇女事业实现跨越性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妇女事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首善之区、幸福福田”建设中，我区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以国际视野谋划妇女发展，为妇女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与此同时，妇女发展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妇女总体就业水平和就业层次有待进一步优化，男女两性收入与拥有资源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比例和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促进妇女健康的卫生资源配置和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流动妇女管理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妇女面临的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有待进一步缓解。

为进一步促进妇女与福田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推动妇女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特制定《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尊重妇

女、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从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文化教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领域，提出了我区2011-2020年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努力实现妇女合法权益的最大化和妇女综合素质的最优化，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融合社会、服务社会，以参与促发展，以贡献促平等，以共建促共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首善之区、幸福福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维护妇女权益，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缩小区域差距，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和社会资源。

——坚持妇女参与原则。支持妇女在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

步与发展。

## 二、总目标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融入福田发展整体战略与社会建设和管理体系，提升与福田中心城区地位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水平，优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妇女整体素质得到加强；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管理，妇女地位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妇女权益保障体系和援助体系逐步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到2015年，福田区妇女事业发展达到全市领先水平；到2020年，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 三、发展领域

### （一）妇女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

——提高妇女心理及精神健康水平。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

#### 2. 具体指标

表1 妇女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b>		
1	*妇女健康档案建立率(%)	80	90
2	*妇女健康档案使用率(%)	70	80
3	*妇女体质检测达标率(%)	85	90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70	≥80
	<b>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b>		
5	#*住院分娩率(%)	≥98.5	≥99
6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	≤15
7	#*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1/10万)(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5
9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97	≥98
10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11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提高	>80
12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提高	≥95
13	☆艾滋病母婴垂直传播率(%)	≤8	≤6
14	☆先天梅毒发病率(1/10万)	≤35	≤30
15	#*采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提高	>90
16	#*采取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提高	≥95
	<b>提高妇女心理及精神健康水平</b>		
17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18	#*妇女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大妇幼卫生财政投入，推进九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四项免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库，完善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妇幼保健二级专科服务内涵、质量和数量，形成与

妇女生命周期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卫生资源。推进妇女享有均等的医疗保健服务，合理布局妇幼保健机构，按实际管理人口配备妇幼保健人员、妇产科医生和床位。加强流动妇女的基本公共卫生保健，将流动孕产妇保健纳入卫生保健机构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完善计生医疗资源，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研究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创建安全友好型生育环境。推动将住院分娩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生育医疗保障覆盖面和偿付项目。加强产科建设和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培训，按照全人口口径配置生育保健服务资源。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完善孕前、产前医学检查和诊断制度，控制初生婴儿残障率和死亡率。完善免费产前检查、产后访视项目，加强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为妇女生育提供全程保健服务。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普及自然分娩知识，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和科学育儿指导，引导孕产妇科学选择分娩方式，降低剖宫产率。继续推进“降消”项目，健全孕产妇医疗急

救网络，设置孕产妇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促进母乳喂养。加大母乳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母乳哺育率，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完善妇女重大疾病筛查体系。加大乳腺癌、宫颈癌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加强“两癌”的防治宣传，全面实现户籍贫困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提高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等性病传播。有效防控重点传染病，创建国家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健全艾滋病防治体系，加强艾滋病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妇女对艾滋病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严打吸毒、卖淫嫖娼，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的机会。加大对艾滋病患者的社会援助，将艾滋病、梅毒监测与咨询纳入妇幼保健常规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

——建立妇女健康素养促进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加强社区妇女保健服务包的培训、督导工作，大力推进社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保证妇女享有经常性健康检查，持续开展健康素养干预活动，完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



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加强女性用品的监督检查。加强综合执法检查，保障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质量安全，提高送检率及合格率。依法查处损害妇女健康的假冒伪劣产品。

——加强青春期性知识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和婚恋观，传授正确的避孕知识，降低未成年女性意外妊娠机率。

——加强妇女心理和精神健康服务。建立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重点推进以社区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精神卫生工作，社区机构逐步配备心理咨询师、社工、社区志愿者，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提高妇女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水平。

——加强更年期与老年妇女的健康服务。普及更年期知识，根据更年期妇女的生理、心理特征提供必要的服务，科学指导妇女平稳度过更年期。

——加强妇女体育锻炼。整合社区公共体育资源，健全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立公立中小学体育场地非教学时间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为妇女创造便利的健身条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妇女健身运动和赛事活动。

## （二）妇女与文化教育

###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平等享受教育机会。

——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 2. 具体指标

表2 妇女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机会</b>		
1	#*女童学前三毛入园率(%)	100	100
2	△女童小学毛入学率(%)	100	100
3	*女童小学保留率(%)	>99	>99.5
4	*女童初中毛入学率(%)	100	100
5	#*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5
6	*适龄残疾女童入学率(%)	≥95	≥97
7	*女生高中阶段教育辍学率(%)	<1.5	<1.3
	<b>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b>		
8	△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率(%)	≥90	≥90
	<b>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b>		
9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5	14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强基础教育。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公办高中比例，多渠道保障困境女童、流动女童接受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在教学环境、教材内容、师资培训、教学方式、

课程设计等方面充分体现性别平等理念，消除教育领域性别歧视。

——提高妇女受教育年限。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实现义务教育的均衡化、高中教育普及化、职业教育体系化，形成结构优化、协调发展、具有特色、充满活力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全面满足妇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提高妇女科学文化水平。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公共就业培训体系和企业技能培训等，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建立健全妇女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建立女子职业教育机构，加大对困境及贫困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力度，开发和提供弹性化职业技术培训课程，提升妇女就业再就业能力。

——健全社区妇女教育网络。推进街道社区教育基地和社区女子学校建设，加强多元化、多层次的社区教育队伍建设，促进社区教育资源的整合，开发富有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建设学习型社区，满足妇女终身学习需求。加大对农村城市化社区妇女和外来女工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其知识和技能水平。

### （三）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

####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和经济权利。

- 提高妇女就业率。
- 提升妇女就业层次。
- 鼓励妇女自主创业。
- 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 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

## 2. 具体指标

表3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提升妇女就业层次</b>		
1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25	≥35
	<b>鼓励妇女自主创业</b>		
2	△参加创业培训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50	≥52
	<b>加强妇女劳动保护</b>		
3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b>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b>		
4	*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 (%)	≥90	≥95
5	*居民生育医疗保障覆盖率 (%)	≥98	≥99
6	*区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7	##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95
8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400	≥400
9	*每万人拥有康复福利床位数 (张) (以2010年为基数)	增加	增加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 3. 策略措施

——消除性别歧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保障妇女经济权益的法律规定，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工资、

福利等各项经济权利。保障流动妇女经济权利，畅通妇女投诉渠道，严肃查处劳动用工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完善配套政策。探索性别统计和性别预算，从源头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加强妇女就业指导与服务。加大妇女就业培训力度，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技能培训普惠制度，提升女性劳动者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能力。开发适合妇女的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援助，促进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就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提高女大学生就业率。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女性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实现女性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

——加大妇女劳动保护力度。健全企业工会和女职工组织，指导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保障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的各项权利，禁止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时期单方解除女职工劳动合同、降低工资或取消福利待遇。

——加强妇女职业病防治。定期举办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加大职业卫生检查监测力度，用人单位要保证妇女定期体检，及时

发现和治疗职业病，降低职业病发病率。

——改善妇女创业环境。完善妇女创业政策支持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和创业辅导，提高创业成功率。

——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建立社区老人、婴幼儿和残疾人照顾体系，健全幼儿和中小學生托管机制，减轻从业妇女家务负担。

——提升妇女社会保障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提高女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比例。

——提高妇女社会福利。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控机制，加大对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力度，加强残疾妇女社会保障，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工作，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1. 主要目标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 2. 具体指标

表 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b>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b>		
1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100	100
2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100	100
3	*区委、政府正职中女干部的数量 (个)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4	*区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5	#处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6	☆科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7	*区人大代表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8	*区人大常委会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9	*区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10	*区政协常委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11	△区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重 (%)	≥20	≥30
12	△区每年选派挂职干部中女性的比重 (%)	≥20	≥30
	<b>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b>		
13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14	#*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b>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b>		
15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16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中的女性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优化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营造尊重、支持和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提高政府、企业和社会对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接纳程度。

——拓宽妇女参政议政的渠道。选举和推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要确定男女两性合理比例；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发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落实民主选举办法，确保基层“两委”中女性占一定比例。

——完善平等竞争机制。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女性在干部选拔、聘用、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性别歧视的内容。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全面落实女干部配备率，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女干部，逐步提高女性担任部门正职的比例；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中，适当增加选拔女干部的岗位和名额；注重从基层和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逐步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的女性比例。

——加大对女干部的培训力度。制定女干部培训计划，把女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规划，优先为女干部提供交流学习、轮岗锻炼、选派挂职、在职培训等机会。

——大力培育妇女社会组织。鼓励成立妇女社会组织，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登记便利和业务指导。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妇女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女性担任社会组织高级



管理职务。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优化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管理的环境，让更多妇女进入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的合理比例，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女职工及代表的意见。

### （五）妇女与法律

#### 1. 主要目标

- 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
- 健全妇女维权网络。
-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 2. 具体指标

表5 妇女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b>		
1	*妇女法律普及率（%）	>90	>98
2	☆女陪审员占全部陪审员的比重（%）（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b>健全妇女维权网络</b>		
3	△区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开通率（%）	100	100
4	*街道妇女维权工作站网络覆盖率（%）	100	100
	<b>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b>		
5	*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率（%）（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6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7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破案率（%）（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妇女权益保护的系列法律法规，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切实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加强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加强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在公共媒体开设普法栏目，组织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社会性别意识，及时分析研究妇女权益状况。

——建立妇女维权公益热线。依法、科学、有序运作热线，为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和有效帮助，提高女性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力度。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区服务范畴，引入专业社工介入反家暴工作，探索家事合议庭模式，扩大社区家庭暴力报案点的覆盖面，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完善妇女维权信访体系。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完善各街道妇女法律援助网点建设，建立律师值班制度，加强对妇女信访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推动司法介入重大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对贫困妇女实施法律援助，在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等方面予以减免，鼓励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提高女性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加强女性

法律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高女性法律从业人员的数量，加强对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女律师的培训。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女性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具有专业知识的女性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预防和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打奸淫幼女、强奸妇女、猥亵侮辱妇女、伤害妇女、拐卖妇女及强迫妇女卖淫等刑事犯罪。有效预防、坚决打击卖淫嫖娼、色情陪侍等违法活动，开展专项整治，教育和挽救失足妇女，帮助被侵害妇女进行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

——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将性骚扰作为独立案由，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反性骚扰的工作力度。

——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机制”，及时审理矛盾易激化或严重影响妇女生活的诉讼案件。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中采取匿名诉讼、不公开审理、调查保密、证人保密与保护等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依法保障妇女财产权益。保证女性平等地享有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在离婚案件审理中，依法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依法惩处危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犯罪行为。

## （六）妇女与环境

### 1. 主要目标

- 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 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 营造利于妇女发展的舆论和文化环境。
- 改善妇女宜居的生活环境。

## 2. 具体指标

表6 妇女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b>		
1	△妇女儿童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重 (%)	≥25	≥25
2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sup>2</sup> )	1200	1200
3	*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4	☆妇女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个) (以2010年为基数)	增加	增加
	<b>改善妇女宜居的生态环境</b>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6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率 (%)	≥25	>25
7	*省卫生村覆盖率 (%)	55	70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强社会政策性别分析。将社会性别意识贯彻到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在公共传媒和公共文化产品中贯彻性别平等意识，扩大规划宣传覆盖面，增加公益广告投入和播出比例，使性别平等意识和规划理念深入社区和家庭。

——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禁止在大众传媒中出现有辱女性人格、女性形象等具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加强性别平等意识教育。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列为党校干部培训课程，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文化宣传、新闻媒体系统的业务培训内容。

——加强妇女服务组织建设。鼓励发展妇女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和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和提供服务妇女的项目。

——深化家庭美德建设。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和社会风尚，夫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和家庭事务，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

——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整合资源，加强管理，促进家庭教育网络社会化。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完善公共服务网络。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服务等功能的妇女之家。推进社区服务网点和服务平台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托儿、家政、老人照顾、代买、代购等便民服务，提高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增加女性业余学习和休闲时间。在公共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女性特点，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

——改善妇女宜居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严格控制各种污染源。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单位、绿色家庭和绿道网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和灾害防

治，加强社会治安，加大禁烟减酒力度，为妇女发展提供安定的生活环境。

——加强社会文化建设。推进文明社区建设，实施社区公益电影服务工程，每个社区每月至少放映1场公益电影，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效率提升工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音乐厅、影剧院等经营性文化设施开展公益性或低票价文化服务。

#### 四、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规划》，并确保妇儿工委组织机构健全，办公室编制单设，专职人员配备到位，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将《规划》实施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推动《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

况，区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保证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将妇女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妇女的数量保证投入，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人大执法检查 and 政协视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开展评议；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5.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6.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相关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

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加强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7. 搭建妇女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发挥妇女组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

## （二）监测评估

1.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负责审批方案、审核报告，组织领导监督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领域目标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和完善与妇女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区和部门常规统计，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并向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报告。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 年中期评估和 10 年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区统计部门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每年度向市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和自查报告，接受市级监督和评估。

## **五、重点项目**

### **（一）社区妇女之家建设项目**

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妇字〔2010〕34 号）、《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和《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规划期内，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整合社区各种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服务等功能的妇女之家。

### **（二）妇幼安康项目**

根据《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依据《福田区卫

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不断完善妇幼网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提高两个系统管理率，降低两个死亡率”为重点，规范“两癌”防治、女性慢性病防治工作，开展为育龄妇女健康检查、婚前检查以及围产期检查、产后访视等全程综合性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生殖健康。

### （三）单亲母亲特困家庭帮扶项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妇联章程，规划期内，加大对单亲母亲特困家庭的帮扶力度，在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依托社区服务网络 and 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社工服务，建立妇女就业基地，帮助解决单亲母亲、贫困妇女再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 （四）女性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妇联章程，规划期内，加大对女性思想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的力度，采取多渠道的宣传教育方式，整合学校和社会教育培训的力量，建立专家和社会工作者团队，推进街道社区教育基地的建设，提供女性心理健康辅导、职业技能培训、家庭教育等大众化、社会化、多样化的女性培训教育服务；开设女子流动学校，为贫困、下岗、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女性提供技能和素质提升培训。

本《规划》由福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深圳市福田区儿童发展规划

## (2011-2020 年)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发展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福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优先发展，颁布实施了《深圳市福田区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 年）》，推动“儿童优先”原则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形成了政府主导、制度保障、资源统筹、合力推进、各方参与的儿童工作局面，各项规划目标基本完成，儿童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过去十年，福田区儿童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我区是全国首个申报并通过创建“国家生态区”的中心城区，连续十二年获得“鹏城市容环卫竞赛优胜奖”，中小学、幼儿园体育设施安全达标率、交通安全宣传受教育率、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测合格率一直保持 100%；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0 年底，按常住人口统计，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窒息死亡率分别为 5.55/10 万、3.57%、0.28%，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为 0.3%，均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儿童教育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我区荣获“广东省教育强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等称号，小学学龄男女儿童净入学率、初中阶段男女学生毛入学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残疾儿童入学率全部达

到 100%；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儿童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建立率、中小学警校共建率、中小學生普法教育率一直保持 100%。

未来十年，是福田区率先转变发展方式、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改善社会民生、建设法治化智慧型高品质的国际化先导城区、打造“首善之区、幸福福田”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儿童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儿童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首善之区、幸福福田”建设中，我区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以国际视野谋划儿童发展，为儿童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与此同时，儿童发展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构筑全方位儿童安全保护网络刻不容缓；传统的补缺型福利体系与照顾模式使儿童难以获得充分的家庭照顾和有效的社会福利，儿童的社会保障不容忽视；儿童社会参与权利未得到充分重视。

为进一步促进儿童事业与福田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特制定《深圳市福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遵循儿童优先、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五个领域，提出了我区

2011-2020 年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出发，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和发展质量，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加快“首善之区、幸福福田”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利。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政策和统筹规划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提供公共服务和配置资源时，充分保障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坚持儿童参与原则，鼓励支持儿童参与社会管理及各类活动，重视和吸收儿童意见。

## 二、总目标

实施与福田中心城区功能地位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将儿童发展融入福田发展整体战略、社会建设和管理体系，优化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

发展。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机制，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儿童受教育水平；健全儿童社会福利制度，逐步完善普惠型的儿童福利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保护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优先配置，营造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到 2015 年，福田区儿童事业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 2020 年，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 三、发展领域

#### （一）儿童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 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
-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 2. 具体指标

表 1 儿童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b>提高出生人口素质</b>		
1	##严重多发致残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	下降 1/3	下降 1/2
2	*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3	*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4	*唐氏综合症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5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5	≤4
6	##家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80	≥90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0	≥95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5	≥90
9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	≤1	≤0.5
	<b>保障儿童生命安全</b>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8.5	≥99
11	##婴儿死亡率 (‰)	≤4.5	≤4
12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1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	≤1	≤1
14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提高	>80
15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提高	≥95
16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80	≥90
17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5	≤5.5
18	##流动人口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b>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b>		
19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40	≥50
2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5	≤3
21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5	≤4
22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12	≤10
23	##中小学生贫血患病率 (%)	下降1/5	下降1/3
24	△中小学生肥胖率 (%)	≤13	≤12.5
	<b>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b>		
2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90
26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90	≥95
27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 (%)	≥95	>95
28	*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95
29	*儿童健康档案使用率 (%)	≥75	≥80
30	△中小学生视力低下率 (%)	≤52	≤50
31	##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3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90	≥95
33	☆中小学生青春期知识知晓率 (%)	≥95	≥98
	<b>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b>		
34	△中小学心理教师配备率 (%)	≥53	≥68
35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覆盖率 (%)	100	100
36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覆盖率 (%)	≥40	≥60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督促落实各项法规条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母婴保健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妇幼卫生经费的投入，加强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医护人员配备，以“提高两个系统管理率，降低两个死亡率”为重点，强化辖区妇幼保健和临床技术服务职能，保障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与户籍居民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逐步实现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的普惠化。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推进“降消”项目，全面推广免费婚检孕检，完善免费产前检查、产后访视项目，全力推进孕前、孕早期补充叶酸项目，完善产前筛查与诊断机构网络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早期干预，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出生缺陷儿童康复工作。全面开展孕产妇营养指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完善免疫规划门诊绩效考核评估体系，维持适龄儿童高接种率，参与实施“免费为15岁以下儿童补种乙肝疫苗”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降低新生儿



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死亡率。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降低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创建国家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和服。加强社区儿童保健服务包的培训、督导工作。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流动儿童享有与本地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0-6岁儿童提供出生缺陷筛查与诊治、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免疫接种、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

——改善儿童营养，加强儿童体质监测和干预。大力宣传普及儿童营养知识，加强对家长的合理膳食指导，提倡母乳喂养，推广科学配餐。执行中小学、幼儿园营养餐标准，提供健康卫生的用餐环境和校园安全饮用水。重视对儿童肥胖的监测和干预，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校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教育和指导。充分发挥公共传媒以及学校教育的作用，开展基本卫生保健知识和青春期教育，开展预防性病及艾滋病、控制吸烟、禁止吸毒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及生命教育宣传，多层次、多形式和全方位地为儿童提供健康知识指导，提高儿童自我保健意识。

——重视儿童视力和口腔保健。组织对儿童视力和牙齿状况的专项抽检与监测，改善学校视觉环境，关注家庭视觉环境，建立家校互动机制，降低儿童不良视力发生率，提高龋齿填充率。

——重视儿童心理健康。推进儿童心理辅导站建设，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的配备和培训，加强对家长的心理健康知识指导，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儿童心理疾病的筛查、诊断标准，定期测查、监控儿童心理健康状况。

——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把0-3岁儿童列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重点人群，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生长发育监测项目。开展中小学校儿童年度体检考核，保证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体检一次，体检资料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范畴。

## （二）儿童与教育

### 1. 主要目标

——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

——推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

——继续推进素质教育。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 2. 具体指标

表2 儿童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b>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	100
2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100	100
3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95	≥98
4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60	≥70
5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	≥5	>5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8
7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	100
8	*小学五年保留率(%)	≥99	≥99.5
9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100
10	*初中辍学率(%)	<0.8	<0.5
11	△高中辍学率(%)	<1.5	<1.3
12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98	99
<b>推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b>			
13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	≤18	≤15
1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比重(%)	100	100
15	☆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位比重(%)	≥75	≥85
<b>提高家庭教育水平</b>			
16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达标率(%)	≥90	≥95
17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	100	100
18	*社区0-3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建立率(%)	100	100
19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儿童心理健康知识受教育率(%)	≥90	≥95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完善教育督导机制，为儿童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逐年提高生均财政拨款。加强学位规划和配置，对符合教育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优先立项、优先安排投资计划，让教师能充分感受到专业发展带来的职业生活幸福，让学生能充分感受到丰富多彩的学习生活带来的健康成长幸福，让“幸福教育”成为幸福福田的最具代表性的标志之一。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标准的均衡化配置。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解决来深建设者子女入学问题，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课程管理，加大校本课程开发力度，改革考试制度，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监测系统，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持续提升。

——重视和加强 0-3 岁婴幼儿教育。建立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体系，办好 0-3 岁社区教养支持中心，提高亲子教育水平，扩大亲子教育覆盖面，指导家长了解婴幼儿成长的规律和特点，0-3 岁婴幼儿家长每季度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推行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

——逐步普及 3-6 岁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促进公、民办幼儿园的协调、均衡发展。依法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活动行为，坚决扭转在保教活动中学科化、知识化、小学化的倾向，着力克服教学中的随意性，保障幼儿全面健康成长。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建立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扩大普惠性幼儿园的比例，多渠道解决辖区低收入家庭和流动人口学龄前儿童的入园问题。

——保障弱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以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社区教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普特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的资助政策。

——规范和推进民办教育发展。落实民办教育的法律地位，维护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推动民办学校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建立现代化学校制度，突出内涵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设立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民办学校向高端化发展，办成品牌学校。推行优质发展、确保安全、优胜劣汰、平稳退出的市场机制。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水平，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心以及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倡导教师自主发展，完善教师队伍自主发展的机制，建立和完善促进教师专业发

展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培养中小学学科教学领军人物，打造中小学教师人才梯队，全力保持福田区教育人才资源在深圳的领先优势。创新、完善培训机制，完善培训体系，通过分级、分类的培训活动，提高各类、各级教师的专业发展水平。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以春晖家长学校为依托，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确保家长每年接受4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4次以上家庭教育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改革和创新学校德育工作，完善学校德育工作考评机制，突出学生的德育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加强儿童基础文明的培养，重视对儿童的生命教育，完善中小学德育和生命教育课程，切实抓好中小学德育主题活动，搭建多彩平台，开发多元智能，培养学生特长，使儿童在实践中得到全面发展和个性的充分发展。

——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积极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资源，开办国际学校或国际班，合作培训教师队伍，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在中小学探索多语种外语教学，实现全区每所中小学都有外籍教师、境外友好学校和国际合作交流项目。

——创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教育格局。提倡教育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资本投入，发挥社会教育补缺性作用，优化大教育格局。

### （三）儿童与福利

### 1. 主要目标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保护弱势儿童。

### 2. 具体指标

表3 儿童福利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扩大儿童福利范围</b>		
1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费财政补贴率(%)	100	100
2	☆少儿医保参保率(%)	≥98	100
3	☆儿童公共服务项目数量(个)	增加	增加
	<b>保护弱势儿童</b>		
4	*残疾儿童康复率(%)	≥93	≥95
5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100	100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推动儿童福利制度化。完善儿童福利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提升儿童福利水平，促进儿童福利由补缺型逐步向普惠型转变。

——提高儿童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儿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完善外来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全面给予补助。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推动图书馆等公益性儿童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鼓励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举办适合儿童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向儿童优惠开放。

——提高社区儿童福利供给能力。在社区建立集儿童游戏、娱乐、教育、健康、卫生、社会心理支持于一体的友好家园。大力发展与儿童福利有关的社会组织，并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开发和提供服务儿童的项目，满足儿童多元化需求。成立社区服务中心，开展亲子活动与儿童成长服务、家庭暴力处理等业务。

——扶助贫困家庭儿童。扩大贫困家庭儿童资助范围，建立贫困儿童教育、重大疾病等综合救助体系，为贫困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为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完善贫困儿童的家庭养育扶助计划，合理调整补助标准，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深圳市平均生活水平。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免费实施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0-18岁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推动解决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入学问题。



——加强流动儿童管理。实施社区流动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服务网络，将16岁以下流动儿童纳入常规人口管理，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得到救助保护，积极主动救助和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告别流浪。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以补贴、救助等形式改善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生活条件，为低收入服役人员家庭未成年子女和低收入家庭艾滋病儿童提供经济帮助，保障其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合法权益。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舆论引导等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 1. 主要目标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儿童诉讼权利。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 2. 具体指标

表4 儿童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b>		
1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75	≥80
	<b>保障儿童诉讼权利</b>		
2	*区级法院少年法庭设置率(%)	100	100
	<b>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b>		
3	*未成年犯罪占刑事犯罪之比重(%)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4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98	100
5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	100	100
6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100	100
	<b>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b>		
7	△区儿童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建立率(%)	100	100
8	△街道、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100	100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 3. 策略措施

——贯彻实施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儿童合法权利。

——完善保护儿童监督机制。建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人大、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督小组，加大对保护儿童权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

——加强儿童人身权利和司法权利的保护。严厉打击强奸、

绑架、虐待、遗弃等各种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利用未成年人进行犯罪或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实行未成年人诉讼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档案有限消灭等制度，保护儿童司法权益。

——加强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大政府对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投入，完善儿童法律援助服务形式，扩大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的覆盖面。依法为儿童提供司法救助，对贫困儿童和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救助的儿童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政策。

——保护儿童财产权利。依法保障儿童财产收益权、继承权、受赠权、知识产权和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人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落实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奖励生育女孩家庭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利用B超进

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

——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预防和减少儿童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学校教育、社区矫正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建立儿科医生、学者、司法人员、精神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的儿童保护联动机制，加大对受伤害儿童的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康复和法律援助力度。

——加强普法工作。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重视中小学普法工作，将其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各类媒体、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栏等形式，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和儿童自身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

## （五）儿童与环境

### 1. 主要目标

——优化儿童生活环境。

——健全儿童安全保护体系。

### 2. 具体指标

表5 儿童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b>优化儿童生活环境</b>		
1	*校外儿童活动场所数（以2010年为基数）	增加	增加
2	#*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	≥90	≥95
	<b>建立儿童安全保护体系</b>		
3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1/10	下降1/6
4	*中小学安全设施达标率（%）	100	100
5	*中小学安全知识知晓率（%）	100	100
6	△学校卫生监测合格率（%）	≥97	≥98
7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检测合格率（%）	100	100
8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司机持证上岗率（%）	100	100
9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	100	100
10	△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100	100
11	△学校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的配备率（%）	100	100
12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3	△儿童食品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5	≥96.5
14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15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福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噪音污染和水环境污染，提高饮用水合格率。加大机动车环保监测和家居装饰材料检测工作力度。积极创建绿色学校，提升全社会环保意识。

——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建立交通设施、管网、沙井盖、路灯等市政设施日常巡查与预警制度，定期对公共场所的体育设

施和儿童娱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儿童安全。

——强化校园安全工作。健全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对学校及周边进行卫生检查、安全和治安隐患排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监管，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开展警校共建活动，防范和严打干扰学校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加强儿童在社区和家庭的安全保护工作。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意外事故伤害监测网络，制定社区公共卫生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家庭及儿童人身安全。

——完善儿童用品安全标准和检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服装等用品的质量监管。加强儿童用药指导，定期公布儿童用药目录。定期对校车及其配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校车安全。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规范网络接入商、网络内容供应商，加大对互联网和手机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积极开发使用绿色上网软件。加强网吧整治监管，坚决取缔黑网吧。在公共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上网服务。

——增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与训练。建立安全教育模拟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儿童参观与体验，教育儿童学习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普法教育、自救知识培训、心理辅导、社区矫正等服务。每个街道至少配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拓展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活动空间，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改善儿童阅读环境。推动以区图书馆为总馆的“总分馆”制，在区、街道、社区图书馆中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培养儿童阅读习惯。

——丰富儿童精神产品。鼓励和扶持优秀少儿读物、影视、动漫和科普片，组织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艺演出。提高儿童公益广告比例，打击危害儿童成长的非法出版物，严禁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等。

——净化荧屏声频。加强监听监管工作，严控不适合儿童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大众媒体上播出，遏制广播电视节目中的低俗媚俗之风，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广告。

——拓展儿童参与社会的渠道。在公共决策领域充分吸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畅通儿童建言献策渠道，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儿童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

## 四、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并确保妇儿工委组织机构健全，办公室编制单设，专职人员配备到位，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推动《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定期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区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保证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将儿童发展各项经费



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儿童的数量保证投入，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人大执法检查 and 政协视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议；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5.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儿童保护、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6.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相关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7. 搭建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儿童既是《规划》实

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

## （二）监测评估

1.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负责审批方案、审核报告，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领域目标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和完善与儿童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区和部门常规统计，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并向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报告。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 年中期评估和 10 年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组织统计组、专家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区统计部门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每年度向市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和自查报告，接受市级监督和评估。

## **五、重点项目**

### **（一）儿童健康素养项目**

根据《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规划期内，逐步建立和完善福田区健康素养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改善项目，加强 0-6 岁儿童肥胖症干预，拓展儿童保健服务，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指标全面达标，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 **（二）妇幼安康项目**

根据《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依据《福田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不断完善妇幼网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提高两个系统管理率，降低两个死亡率”为重点，进一步巩固深化“降消”项目和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工作，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降低新生儿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保障优生目标的实现。

### （三）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规划期内，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到2020年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达到95%以上。

本《规划》由福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妇女 儿童 规划 通知

---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区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区有关单位。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3日印发

---

（共印60份）